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县审〔2026〕12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雁洋厂区铜箔生产用能设备效率提升节能改造及环保设施扩容提质、绿色低碳循环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雁洋厂区铜箔生产用能设备效率提升节能改造及环保设施扩容提质、绿色低碳循环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雁洋厂区铜箔生产用能设备效率提升节能改造及环保设施扩容提质、绿色低碳循环利用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对厂区一车间的部分生产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将厂区含铜废水中水回用系统原有的“提铜系统+专用树脂吸附”工艺改造为DC膜浓缩工艺；将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的斜板沉淀池升级为高效沉淀

槽，用活性炭过滤替代原有树脂吸附单元，将综合废水处理能力由 $90\text{m}^3/\text{h}$ 提高至 $100\text{m}^3/\text{h}$ 。项目总投资 1247.9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金额 390 万元。项目建成后全厂铜箔产能不变，全厂废水排放量不变。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技改后含铜废水中水回用系统工艺为“中和+砂滤+炭滤+一段 RO 系统+保安过滤器+二段 RO 系统+保安过滤器+NF 膜系统+DC 膜系统浓缩”，处理能力为 $470\text{m}^3/\text{h}$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工艺为“中和+气浮+混凝+沉淀+固液分离+过滤+活性炭过滤+紫外消毒”，处理能力由 $90\text{m}^3/\text{h}$ 提高至 $100\text{m}^3/\text{h}$ 。综合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电子专用材料直接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其中项目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排放浓度需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二）项目新增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池体密闭、

污泥及时清运、厂区防护林阻隔等方式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滤芯、含铜污泥、废滤膜、废活性炭、含化学品废包装物、机械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此页无正文）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26日

(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鸿如绿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办公室

2026年8月26日印发
